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白绪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白绪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选举白绪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李晓、马新彦、马野驰

2023年3月17日